

附件 4:

特殊情形申领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为保护烟草专卖零售点持证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XX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数量控制限制，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特殊情形和政策照顾申办许可证，现郑重告知如下：

一、伪造、变造特殊群体证明证件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二、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将撤销许可并收回许可证，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三、持特殊群体证明享受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仅限本人或家庭成员自主经营（成员以营业执照为准）。

四、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依法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五、持有特殊群体证明证件的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发证机关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被告知人：

身份号码：

日期：

申请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XX市/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规定，本人属于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颁发开具的合法有效证明的特殊情形适用对象。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自愿签订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承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所在零售点仅限本人经营，不变更经营者。若发生非本人实际经营或者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接受相关处罚（处理）。

承诺人：

身份号码：

日期：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一份发证机关留档）